

#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## 10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王董事長宗進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  
林董事省三、林董事榮華、謝董事志堅、  
張董事正鏞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  
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王董事長宗進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公司 101 年第 2 季採用「國際會計準則(IFRSs)轉換計畫」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(二)本公司 101 年 5 月~6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01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業於7月3日召開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**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已向3家金融機構辦理續約及簽訂新約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二、經評估上述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已與其辦理續約及簽訂新約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**第二案** 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101年度經理人變動及薪津如附件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### 人事室提案

(註：因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，故須依法迴避。)

案由：本公司 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(以下簡稱薪委會)委員報酬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度薪委會許召集人水德、簡委員又新及戴委員錦銓之報酬，業由本年 7 月 3 日薪委會核議每人新台幣\*元整。
- 二、因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，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戴董事錦銓迴避討論及表決(說明書如附件)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### 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，並將依規定於 8 月底及 9 月中辦理公告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五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擬向 4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。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 第六案

稽核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新增「CA 股務作業」之「CA-01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，並配合刪除原「AM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」之「AM-11 股務作業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宗進

紀錄：黃冠瑋